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1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海广电计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无锡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核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85,799,994.77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200,000.23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61,955,780.23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5,887,946.3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7,892,103.53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175,730.3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48,949,847.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5,932.84元，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59,738,290.95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52,623,827.52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29,062,490.3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公司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06379010909	99,138,182.51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9688888	51,618,754.33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5913760710959	9,976,909.37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25544010727	8,986,320.52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05746110808	44,452,920.13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2904475710315	11,207,723.87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900000754	29,015,48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500000756	98,146,160.5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725074403541	81,376.25
合计			352,623,827.52

(三)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为1,485,799,994.77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分别为219,000,000元、350,000,000元、365,670,644.72元。

2021年6月3日，公司、深圳广电计量/上海广电计量/北京广电计量/天津广电计量/无锡广电计量与中信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分别为5,000,000元、10,000,000元、5,000,000元、5,000,000元、1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8,551.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B1	2,323.30
	项目投入	B2	-56,378.00
	补充流动资金	B3	-50,000.00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C1	582.95
	项目投入	C2	-19,817.57
	补充流动资金	C3	-40,000.00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C5	5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D1=B1+C1	2,906.25
	项目投入	D2=B2+C2	-76,195.58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C5	-40,000.00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C4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5,262.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262.38
差异		G=E-F	0.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00.00	769,000,000.00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510,123,900.00	35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000,000.00	366,517,117.38
合计		1,660,123,900.0	1,485,517,117.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61,955,780.23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5,887,946.3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7,892,103.53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175,730.31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69,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3,553,774.98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324,250.82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6,675,177.16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1,554,347.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163,231.56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5.37%，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26,347,251.06元，投资进度为77.40%；"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544,178.17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40.94%，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7,208,406.56元，投资进度为45.30%；"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328,541.80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40.20%，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5,258,276.99元，投资进度为43.39%；"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31,065.14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0.66%，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4,124,336.11元，投资进度为14.41%；"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786,758.31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22.53%，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393,299.19元，投资进度为25.62%。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和"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涉及部分先进设备的进口采购，而此类设备的采购目前存在一定困难；"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对场地有特殊要求，该类设备涉及的项目部分未能有合适的实施场地。因此，前述4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为继续推进"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夯实全国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优化全国战略布局，公司拟对"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均延期至2025年12月；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原计划投资于"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即"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20,000万元变更用于"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变更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5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884,887.87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046,578.1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16,926.3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621,383.31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23.40%，加上已开出未到期的承兑汇票13,406,721.04元，投资进度为27.23%。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建设期间遭遇公共卫生事件，进度延迟；为继续推进"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进一步夯实全国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优化全国战略布局，公司拟对"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66,517,117.38元，已于2021年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5,932.8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00.00	769,000,000.00	900,178.08	900,178.08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510,123,900.00	350,000,000.00	12,105,754.76	12,105,754.76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000,000.00	366,517,117.38	–	–
总计		1,660,123,900.00	1,485,517,117.38	13,005,932.84	13,005,932.84

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71号)。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3年3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52,623,827.52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52,623,827.52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9,062,490.37)。募集资金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59,738,290.9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55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9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76,900.00	76,900.00	15,155.43	31,355.38	40.77%		2,569.61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21,900.00	21,900.00	6,848.66	14,316.32	65.37%	2024年1月	1,656.28	不适用	否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3,231.88	6,754.42	40.94%	2024年1月	220.98	不适用	否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否	16,500.00	16,500.00	3,081.77	6,632.85	40.20%	2024年1月	308.47	不适用	否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否	11,000.00	11,000.00	803.16	1,173.11	10.66%	2024年1月	152.69	不适用	否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89.96	2,478.68	22.53%	2024年1月	231.20	不适用	否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4,662.14	8,188.49	23.40%	2024年1月	176.3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651.71	36,651.71	0.00	36,651.71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551.71	148,551.71	19,817.57	76,195.58	51.29%	–	2,745.91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8,551.71	148,551.71	19,817.57	76,195.58	51.29%	–	2,745.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和"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涉及部分先进设备的进口采购，而此类设备的采购目前存在一定困难；"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对场地有特殊要求，该类设备涉及的项目部分未能有合适的实施场地。"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建设期间遭遇公共卫生事件，进度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3,005,932.84元，其中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900,178.08元，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12,105,754.76元，均为自筹资金。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5,932.84元。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3年3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52,623,827.52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52,623,827.52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9,062,490.37元)。募集资金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59,738,290.95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颜文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文革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颜文革：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博时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名迈泽致达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现名辽宁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发表相关研究论文19篇。2024年1月入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颜文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颜文革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24.8304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原来的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69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中有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其未能行权的14.13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激励对象由108名调整至10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万份)	拟注销股票期权原因
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9.8000	因个人(年龄)原因离职
2	洪锐涛	其他核心人员	0.8960	因个人原因离职
3	蔡侠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4	陈灿雄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5	邝丽琴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6	杨庆辉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7	叶宏裕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8	雷尔鲁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9	黄志远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0	麦艳兰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1	邝冠英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2	陈炎绪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3	肖国寅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4	黄伟峰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5	林小红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6	马景荣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7	叶剑平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8	陈鹏振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9	麦佛洪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合计			24.8304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基数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原来的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特一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197.2556\times(1+0.4)=276.1578$万份

备注：①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份数，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

③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行权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23-0.50)\div(1+0.4)=8.73\div1.4=6.24$元/股。

公司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调整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文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69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中有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其未能行权的14.13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激励对象由108名调整至106名。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